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Holy Unicor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麗豐股份要約之若干條件獲達成

(1)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

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麗新發展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3) 麗新製衣之可能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4) 豐德麗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緒言

茲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麗豐購股權要約」)，連同麗豐股份要約，統稱為「麗豐要約」；(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麗豐要約(「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麗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iv)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豐德麗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豐德麗投票結果公佈」)；(v)麗新製衣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新製衣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及(vi)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麗新發展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麗新發展投票結果公佈」)，連同豐德麗投票結果公佈及麗新製衣投票結果公佈，統稱為「該等投票結果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麗豐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麗豐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發展之主要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發展股東批准向麗新發展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b) 獲下列批准：

- (i)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麗豐要約(作為麗新製衣之主要收購事項)；及
- (ii) 非關聯麗新製衣股東批准向麗新製衣之任何關連人士提出一項或多項麗豐要約(屬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有任何有關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c) 豐德麗出售事項獲下列批准：

- (i) 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豐德麗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ii) 非關聯豐德麗股東批准(屬豐德麗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各項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達成；」

麗豐購股權要約須待麗豐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a)、(b)及(c)獲達成

誠如該等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就麗豐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麗豐股份要約之條件(a)、(b)及(c)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僅條件(a)、(b)及(c)獲達成。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將於麗豐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及／或在所有方面及／或在收購守則下規定之其他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麗豐要約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麗豐要約(如適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麗豐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樹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Holy Unicorn Limited
董事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d)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e)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新製衣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